

# 行政主導架構「三權」各司其職

## 鄭若驊籲勿只着眼表面稱謂 重申司法獨立受保障

攬炒派企圖向市民灌輸所謂「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的歪理煽「獨」，律政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指，大家應從香港特區憲制角度正確理解政治體制。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也同時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清晰指出行政長官的職權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法案、決定政府政策等，正展現特區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她並特別提到，受基本法的保障，在這樣的政治體制下，司法獨立絕對不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鄭若驊在題為《各司其職 相輔相成》的文章中說，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在過去一星期成為社會上的話題，不少人士及團體都提出了他們的看法，亦有人談及「三權分立」。然而，國際上的學術研究對這個概念有不同的理解。

### 維護國家統一保港繁榮

她強調，「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鄭若驊分析，首先，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根據國家憲制，權力來自中央，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作出決定設立香港特區和通過基本法，並透過基本法賦權特區履行職責。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也同時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作為雙首長，必須按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清晰指出行政

長官的職權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法案、決定政府政策等，正展現特區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

### 行政機關具主導權提案

其次，基本法條文規定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各有不同的職責，目標都是共同建設香港。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負責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有需要時交由立法會制定法律，之後再由政府執行；政府負責編制財政預算，由立法會審批；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則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顯而易見，在基本法所制定的政治體制下，行政與立法機關在履行職務上是互有關連，但提出法案的主導權在於行政機關。」

至於有人擔心司法獨立在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下會否受到影響，鄭若驊強調，絕對不會。因為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基本法同時列明香港特區的法官經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機關在政治體制中雖然享有較大的決策制定權，但必須遵守法律，決定亦可以受到司法挑戰，由法庭



鄭若驊撰寫網誌指，應從香港特區憲制角度正確理解政治體制。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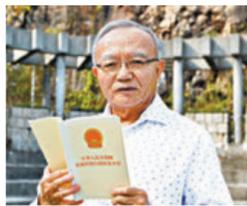
獨立地按法律和證據裁定有關行為是否合法。

她強調，基本法賦權特區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基本法保障了司法人員可以不受干預地作出裁決，香港的體制正展現了基本法所貫徹的法治原則及司

法獨立的內涵。

鄭若驊認為，從香港特區憲制角度正確理解政治體制，必然會明白香港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大家不應該只着眼於一個概念的表面稱謂，而應該從實質上去作出了解，便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爭拗。

# 劉兆佳：消除炒作影響刻不容緩



劉兆佳批評攬炒派意圖貶低中央。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近日在媒體撰文指，在香港社會明確和穩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乃「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體制的認識，消除攬炒派的「另類詮釋」的不良影響，乃當前刻不容緩的任務。

劉兆佳在《紫荊》撰文指，近日關於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還是「三權分立」體制再一次引發爭論，反映了攬炒派迄今尚未願意接受中央對香港的政治體制的本質的論斷。

他批評，攬炒派企圖借助「文字遊戲」塑造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香港的政治體制的認知，他們的政治意圖是要貶低中央和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削弱其權力，讓中央、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受到比基本法規定的更大的政治掣肘和制約，更讓行政長官缺乏足夠的能力去履行對中央的責任，特別是在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全面和準確實踐「一國兩制」、切實貫徹基本法、果斷制定和推行重要的公共政策等事

務上，是他們奪取更大權力的「戰略」。劉兆佳強調，要準確和全面認識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的本質，必須充分考慮香港乃中國的一部分這個客觀事實、中央對香港的「一國兩制」方針的主要目標、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力來自中央授予和香港的歷史背景等因素，並以之為依據來認識香港的政治體制背後的设计原意。

他指出，香港的政治體制在回歸前和回歸後都可以描述為「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因為行政長官和香港總督都擁有龐大的制定法律、制定和執行政策、人事任免和財政調配的權力，「事實上，在『殖民地』時期乃至今天，從來沒有人把『殖民地』的總督專權制描述為『三權分立』制度。」

劉兆佳憶述，回歸前，在起草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一國兩制」的總設計師鄧小平先生斷然反對香港特區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通過由中央任命並對中央負責的行政長官嚴格按照憲法、基本法以及香港本地法律對香港進行有效管治，是確保「一國兩制」按照中央的藍圖在香港落實的重要機制。

### 重申特首由中央任命地位高

他續說，為了讓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能夠成為有效「機制」，中央在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和設計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時，刻意授予行政長官比立法機關和司

法機關高得多的憲制地位和權力。首先，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其憲制地位比非由中央任命的立法和司法機關高得多。

其次，行政長官除了是行政機關的首長外，更是香港特區的首長。其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本法」，也就是說，行政長官相比於立法會和司法機關有根本和最終責任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全面和準確落實。第四，行政長官不但要對香港特區負責，更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可以說，行政長官在兩制之間和在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樞紐」角色確定了其憲制和政治地位的優越性。

劉兆佳表示，在管治香港的過程中，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責比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大得多。行政長官享有龐大的制定政策、向中央提名主要官員和任命法官、廣泛的立法創議和壟斷性的財政調配等權力。不過，香港基本法明確作出了香港發展民主的一系列重要規定，特別是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立法機關獲得實質的否決權力，而司法機關則被賦予獨立、不受干擾的審判權力以及終審權等。所以，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權力雖然顯赫，但完全不同於港英殖民統治時期的港督。然而，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的「行政主導」本質卻沒有因為上述動而出現根本性的變化。

他並指出，「三權分立」與普通法沒有必然的關係，而世界上其他實行議會制度的國家也難言是「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

## 梁振英：立會權力遠不及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 攬炒派近日不斷散播「香港素來有三權分立」的言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反駁有關言論。他引用基本法有關規定，強調基本法規定的是行政主導，不是「三權分立」，例如「立法會權力遠遠不及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

龜縮多時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早前聲稱，香港制度「一向是三權分立」，這是普通法下的「重要憲制原則」；香港大律師公會其後就發表聲明稱，香港從來不是「三權分立」的說法，「不符合基本法中清晰訂明和界定三權分立的條文」，「行政、立法、司法的權限與功能，已在基本法第四章清楚界定」等等。

梁振英在帖文中就質問郭榮鏗和大律師公會：「根據基本法第7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律草案（一般稱為私人草案），只限於『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而『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和郭榮鏗和大律師公會心目中實施『三權分立』的英國一樣嗎？基本法規定的是行政主導，不是三權分立，立法會權力遠遠不及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

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亦為所謂「三權分立論」撰文，聲稱「雖然基本法有具體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但並沒有條文規定香港的立法會和司法機關須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況且，雖然中央可以按基本法否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或透過人大

釋法規限法院審案，但從沒有額外要求這兩個機構就其日常立法或司法工作，直接或透過行政長官向它負責。因此，香港『三權分立』，不影響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更符合基本法的具體條文。」

### 重申政治體制首重特首

梁振英在另一帖文中反駁，「香港的政治體制設計明顯是由行政長官開始，基本法《政治體制》一章的第一節就是《行政長官》。香港政治體制的構建先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成為行政機關的首長（第60條），同時是整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43條）；獲中央委任的行政長官然後向中央提名主要官員，主要官員由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48條三），任命各級法官（48條六、88條），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就有手有腳有權力了，這是王永平照搬外國主權國家的三權『分立』嗎？」

他續說，「行政機關（即政府，59條）只在以下四個方面向立法會負責（64條）：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需經立法會批准。這關係可以算是王永平口中的三權『分立』嗎？」

## 烈顯倫：行政主導港政治體制特點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日前在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表示，香港所謂的「三權分立」問題並沒有討論的價值，而司法機構、司法制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械零件，協助政府運作暢順，不存在「獨立」。

對近日有關「三權分立」的討論，身在澳洲的烈顯倫在訪問中直言不明白僅僅糾正教科書的錯誤表述問題，竟然也會掀起爭議。

他以名牌手袋作比喻，「一個手袋好靚，只有一個牌子，何來一個手袋上釘幾個牌子？」行政長官就是代表了特區行政、立法、司法在內的一個牌子，行政主導是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

### 批大律師公會過於政治化

烈顯倫強調，「分權」並非「黑與白」、「有與無」那樣的清楚切割，他認同日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的說法，「司法獨立」是指法官有獨立的審判權，至於司法機構、司法制度則談不上獨立；是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零零件，而不是分離於政府其他主要機構之外，不是在自己領域內獨立運作，而是要與體制內其他零件互相配合，在現行憲制下發揮作用。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歪曲解讀基本法條例，為其「三權分立」主張辯護，烈顯倫批評，現今的大律師公會太過於政治化，有需要去清楚認識基本法，清楚認識香港回歸中國的事實。「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基本法已蘊含軟實力保障香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北京（中國中央政府）是對香港有責任、有全面的管治權。但現時香港法庭一團糟，不能好好履行司法職責。」

## 楊潤雄：「三權分立」不宜用作教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高鈺）昔日「無王管」的高中通識教科書，在經教育局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後，不少出版商終撥亂反正，刪去當中「三權分立」錯誤描述等不當內容，但攬炒派卻不斷抹黑這是「篡改歷史」等等。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強調，中學教科書涉及基本知識，講解香港政制需要回到基本法的準確描述，有關行政、立法、司法的權責與關係，不能簡單以三四個字來形容，並重申「三權分立」用在教科書並不適當。

楊潤雄昨日分別接受電台及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教科書必須配合課程，保持全面、持平及正確，而香港政治體制應以基本法條文為準。基本法中清楚說明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的權力及責任，並提到三者如何互相監察互相制衡，這才是事實陳述，而非只簡單用三四個字形容，那只會帶來不穩定因素。

他直言，目前社會上對何謂「三權分立」也沒有共識，所以不適合用於教科書中，但若是大學探討全球政治制度，則可以討論「三權分立」議題。

### 重申初中不應有通識科

針對過去部分中學以「適應高中」為由，在初中已提早開設校本通識科，惟相關教學及教材卻欠監管，被摻入不少偏頗內容。楊潤雄強調，初中生應集中培養知識基礎，方能在高中時於通識分析題目並運用多角度思考，否則只會是「空談式辯論」，並表明「初中不應有通識科」。

他透露，局方已就此持續與學界商談，今年有辦初中通識的學校已由逾百間減至二三十間，希望未來不再有學校參與，相關課本亦不適合應用。

## CY批劉慧卿抹黑兩地關係



梁振英批評攬炒派抹黑中央。 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 在一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論壇上，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聲言，國安法反映中央政府「對香港人已經失去信任和耐心」，亦「不再有興趣與港人溝通」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b發帖反駁，中央和香港人的

溝通渠道是暢通的，也是有效的，「民主派」不和中央溝通，不等於其他香港人不和中央溝通。

劉慧卿借國安立法為題發揮，聲稱中央政府「不再有興趣與港人溝通」，令她擔心中央與香港「民主派」議員之間溝通將會「再惡化」云云。梁振英在帖文中質問劉慧卿：「『民主派』經常跑美國，要求美國政府干預和制裁香港，這種做法可以讓中央對『民主派』有信心嗎？」

他強調，中央和香港人的溝通渠道是暢通的，也是有效的，「『民主派』不和中央溝通，入外國總領事館也不肯入中聯辦，這不等於其他香港人不和中央溝通。」